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债券代码：128083

债券简称：新北转债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%的公告

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北洋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年1月22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联众利丰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 1%的告知函》：基于对新北洋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新北洋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联众利丰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36.980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41%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变动超过 1%的具体情况

1.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住所	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-36 室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		
股票简称	新北洋	股票代码	002376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增持股东	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增持股数 (万股)	增持比例 (%)
联众利丰	A 股	936.9804	1.41%
合 计		936.9804	1.41%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投资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 不涉及资金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联众利丰	6,245.44	9.38	7,182.42	10.79%
一致行动人（门洪强）	1,249.23	1.88	1,249.23	1.88%
合计持有股份	7,494.67	11.26	8,431.65	12.67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494.67	11.26	8,431.65	12.67%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进度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如适用）			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			
7. 备查文件				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| □ |
|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| □ |
|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| □ |
|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| √ 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 1% 的告知函》 |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联众利丰本次增持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1 年 1 月 23 日